

（上接A10版）

（1）投资者在提交认购报价前,应当对申报价格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前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不存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果不披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敢或压低或抬高报价,不存在向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认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重要的网下申购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认购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4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申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询价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创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少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成功的报价记录,以2次提交记录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修改原因、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留存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容控制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为4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4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9月9日（T-1）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9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不一致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支付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4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4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相应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后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的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正当理由,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履行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9月1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券商年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情况。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申购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有效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券商年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其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券商年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有效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超额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券商年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所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T日）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9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对象申购股数×发行价×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运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T日）的0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有效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根据其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9月14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于2022年9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9月1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9月2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9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9月16日（T日）决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剔除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9月14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9月16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情况下,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下无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是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所有未发行或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9月19日（T+1日）在《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发行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9月16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网下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3、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R_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与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定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A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R_B≥R_C;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每个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额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额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摇号抽查

网下投资者2022年9月20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规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账号的方式进行,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账号采用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9月2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22日（T+4日）刊登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已向“摇号中的发行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配售缴款

2022年9月13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9月22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

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9月20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9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新股认购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单款,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9月22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2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备查,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缴款。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上实际网下发行业数量。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放弃认购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9月2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一）初步询价结束后,报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二）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三）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四）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五）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发出的承诺实施限股的;

（七）网上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八）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十）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十一）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等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并核准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英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901

联系人:郑婷芬

电话:(0755-29129558

传真:(0755-29129558-86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销售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10-6083 3699

邮箱:project_dyecm@ctics.com

发行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2-08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安凯客车、证券代码:000868）股票于2022年9月2日、5日、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沟通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在全球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之际,为应对市场挑战,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佛迪电池有限公司和佛迪储能集团有限公司、佛普平等自愿、互利共襄,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就动力电池的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于2022年9月6日签署了《合资框架协议》。（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7日披露的编号为2022-080《关于签署合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6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3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 2.会议于2022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勇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雍凤山先生、赵其林先生、寇化琴先生、胡朝贵先生、洪运浩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出具〈关于商标授权的承诺〉的议案》

为支持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上市和发展需要,并结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加之中科美菱的良好发展对品牌价值的积极影响,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出具《关于商标授权的承诺》,具体内容: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